

以下条款 12 月 29 日启用新版：

修改点 1：第四条第 1、2 点、第十三条明示客户信息传输字段范围、第十三条分成 2 段展示、第六十条第 2 点增加供应商查询路径。

第四条第 1 点修改前：

1. 为向乙方提供信用卡承诺的基础功能服务、增值权益服务、统一 95511 客服热线和消费者保护服务，我行需联合服务和权益提供商、联名卡合作方、电信运营商等共同合作。合作过程中需共享乙方的个人信息、信用卡信息（信用卡号、卡片有效期、卡片附属信息）及乙方在服务预订或使用过程中主动填写或产生的记录信息，以便实现服务资格判定、使用提示、提供服务。乙方可通过平安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最新的服务供应商/联名卡合作方列表。

第四条第 1 点修改后：

1. 为向乙方提供信用卡承诺的基础功能服务、增值权益服务、统一 95511 客服热线和消费者保护服务，我行需联合服务和权益提供商、联名卡合作方、电信运营商等共同合作。合作过程中需共享前述第二条、第三条条款的乙方个人信息、信用卡信息（信用卡号、卡片有效期、卡片附属信息）及乙方在服务预订或使用过程中主动填写或产生的记录信息，以便实现服务资格判定、使用提示、提供服务。乙方可通过平安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最新的服务供应商/联名卡合作方列表。

第四条第 2 点修改前：

2.为了提升进件质量进行影像质检、抽查工作，需要将部分申请信息共享至外包资料处理厂

商。为实现信用卡卡片制作、账单制作和寄送服务，需要将制卡信息、账务信息和邮寄信息共享至外包制作厂商和快递公司。乙方可通过平安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最新的外包服务商和快递公司列表；

第四条第 2 点修改后：

2.为了提升进件质量进行影像质检、抽查工作，需要将部分申请信息（姓名、证件号码、出生日期、性别、证件有效期、发证机关、地址、职业、单位名称、联系电话、EMAIL、联系人信息）和影像（纸质申请表、电子签名及其合成页、证件影像、合影影像、申请时附属材料）共享至外包资料处理厂商。为实现信用卡卡片制作、账单制作和寄送服务，需要将制卡信息、账务信息和邮寄信息共享至外包制作厂商和快递公司。乙方可通过平安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最新的外包服务商和快递公司列表；

第十三条修改前：

第十三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且有效，乙方应当事先征得联系人的同意并在联系人知晓需要承担的义务（若乙方出现违约或账户安全等风险时，甲方有权联系乙方所预留的联系人，请求向乙方转达违约事宜、获取乙方的必要信息或其他事项）后，将联系人信息提供给甲方。乙方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等）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更新相关信息，其中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期应在证件到期后 30 天内完成更新，因乙方不及时变更信息或不配合更新证件有效期或不配合重新登记不完整或异常的个人基本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因此对其账户采取管控措施、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甲方向乙方预

留的地址寄出卡片的，即视为完成发卡。

第十三条修改后：

第十三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且有效，乙方应当事先征得联系人的同意并在联系人知晓需要承担的义务（若乙方出现违约或账户安全等风险时，甲方有权联系乙方所预留的联系人，请求向乙方转达违约事宜、获取乙方的必要信息或其他事项）后，将联系人信息提供给甲方。乙方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等）发生变更的，应在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更新相关信息。甲方向乙方预留的地址寄出卡片的，即视为完成发卡。

乙方不及时更新个人关键信息（姓名、性别、国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职业、工作单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证件有效期、非居民涉税信息）引起的责任及可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其账户采取管控措施，其中身份证明文件的有效期应在证件到期后 30 天内完成更新，如不及时更新又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中止为乙方办理业务。

第六十条（该条款仅适用于平安银行重庆交通信息卡申请）

第 2 点修改前：

2. 持有平安银行重庆交通信息卡的客户将同时享有该联名信用卡的金融服务和产品权益，有效期内免收年费、工本费和邮寄费。甲方为乙方提供重庆市驾驶人交通信息卡的申领、发卡、激活、补换卡服务，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将乙方申请信用卡阶段填写的证件类型、姓名、证件号码、联系号码、家庭地址以及部分屏蔽后的信用卡卡号、信用卡物理芯片号、信用卡

操作标识（申领/发放/激活/卡状态变更）同步至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交警系统，用于该重庆交通信息卡的审批、发卡、激活、补换卡操作；

第 2 点修改后：

2. 持有平安银行重庆交通信息卡的客户将同时享有该联名信用卡的金融服务和产品权益，有效期内免收年费、工本费和邮寄费。甲方为乙方提供重庆市驾驶人交通信息卡的申领、发卡、激活、补换卡服务，乙方授权并同意甲方将乙方申请信用卡阶段填写的证件类型、姓名、证件号码、联系号码、家庭地址以及部分屏蔽后的信用卡卡号、信用卡物理芯片号、信用卡操作标识（申领/发放/激活/卡状态变更）同步至重庆市城投金卡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交警系统，用于该重庆交通信息卡的审批、发卡、激活、补换卡操作，乙方可通过平安银行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最新的供应商/联名卡合作方列表；

修改点 2：第四条第七点末增订电信运营商信息修复业务授权条款和委外催收机构信息使用授权条款。

第四条第七点末新增：

乙方同意并授权我行如无法通过乙方的预留联系方式与乙方本人取得联系，我行可向电信运营商提供乙方的身份信息（身份证号、姓名）以查询乙方本人名下有效的联系信息，由电信运营商向我行提供上述联系信息绑定隐私号并外呼隐私号的触达技术服务。

乙方同意并授权在乙方信用卡业务存续期间，我行及我行合作的外包商可通过以上机构和途径提供的联系信息与乙方联系，用于信用卡贷后管理，并保留相关信息资料，信息保存期限将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执行。乙方可通过平安银行信用卡官网资产保全服务支持机构列表和关联公司及委托处理公司列表了解外包商清单。

修改点 3：第四条第 6 点进一步明确传输客户信息的依据及传输机构。

第四条第 6 点修改前：

第四条 乙方同意在下列情形下授权我行使用并向第三方共享或委托其上述个人信息。我行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的目的共享乙方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同时，我行会与合作方签署严格的保密协定，要求其严格按照约定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并要求第三方不得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6.为履行平安银行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报送方面的法定义务，平安银行可能收集和使用客户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生效日期、证件到期日期、证件签发机构、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民族、职业职位信息、手机或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工作单位信息、学历、教育信息、卡及账户信息、客户号、婚姻状况、配偶信息、家庭成员或联系人信息及电话、常驻城市、居住信息、电子邮箱、用卡信息、交易信息、交易流水、还款信息、额度、账单日、账务与欠款类信息，账单地址等信息，并将这些信息委托给平安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存储在其专有平台，并要求其按照平安银行要求的处理范围和具体指令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进行委托处理。乙方可通过平安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平安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

第四条第 6 点修改后：

第四条 乙方同意在下列情形下授权我行使用并向第三方共享或委托其上述个人信息。我行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的目的共享乙方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提供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同时，我行会与合作方签署严格的保密协定，要求其严格按照约定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并要求第三方不得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6. 为履行平安银行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报送方面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义务及要求,平安银行可能收集和使用客户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生效日期、证件到期日期、证件签发机构、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民族、职业职位信息、手机或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工作单位信息、学历、教育信息、卡及账户信息、客户号、婚姻状况、配偶信息、家庭成员或联系人信息及电话、常驻城市、居住信息、电子邮箱、用卡信息、交易信息、交易流水、还款信息、额度、账单日、账务与欠款类信息、账单地址信息,并将这些信息委托给平安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存储在其专有平台,并要求其按照平安银行要求的处理范围和具体指令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进行委托处理。同时,平安银行基于本条约定之目的可能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电信运营商及其他合法机构收集、传输、使用上述信息。乙方可通过平安信用卡官网客户服务模块了解上述机构的信息;

修改点 4: 删除第四条第 8 点和第 9 点,同时将原第四条第 9 点加入到《扩展业务个人信息授权书》(可选)

第四条第 8 点删除

8. 在收集乙方的个人信息后,我行会通过技术手段对乙方的个人信息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该去标识化的信息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主体,我行将基于去标识化的信息进行数据分析并用于风险管理、改善产品和服务以及商业化的利用。

第四条第 9 点加入《扩展业务个人信息授权书》(可选),具体修订详见“《扩展业务个人信息授权书》(可选)”

9. 为了优化服务,我行可能收集乙方主动提供、业务中产生、系统自动采集的乙方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证件号码、证件类型、联系电话相关信息,从而向乙方发送乙方可能感兴

趣的广告、营销活动通知、商业性信息相关内容，仅用于推广我行内部的相关产品或服务，相关产品或服务可能包括投资理财、贷款、私人银行、跨境金融；乙方可通过客服电话 95511-2 调整授权内容或取消授权，如果乙方取消前述授权，并不会影响您办理、使用信用卡业务。

修改点 5：第三十三条部分增加更明确的还款冲抵顺序说明。

第三十三条修改前：

第三十三条 乙方可通过平安口袋银行 APP 一键还款、ATM、网点柜面等渠道进行信用卡还款，还款结果甲方将以平安口袋银行 APP 消息、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甲方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视同已同时通知附属卡客户。乙方有义务及时将涉及附属卡内容的通知知会其附属卡人。信用卡偿还顺序依次为年费、违约金/服务费用/利息等、预借现金款、消费透支款。甲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逾期账户单方变更上述顺序。

第三十三条修改后：

第三十三条 乙方可通过平安口袋银行 APP 一键还款、ATM、网点柜面等渠道进行信用卡还款，还款结果甲方将以平安口袋银行 APP 消息、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甲方向乙方（主卡申领人）发出有关通知，视同已同时通知附属卡申领人。乙方（主卡申领人）有义务及时将涉及附属卡内容的通知知会其附属卡申领人。当乙方信用卡账户欠款未逾期或逾期 1-90 天（含），信用卡偿还顺序依次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违约金、手续费等各项费用）、利息、预借现金款、消费透支款；其中费用、利息的偿还顺序不按照已出/未出账单顺序，均优先于预借现金款、消费透支款偿还。当乙方信用卡账户欠款逾期 91 天（含）以上的，将按照预借现金款、消费透支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费、违约金、手续费等各项费

用)、利息顺序进行冲还。具体还款顺序以银行记账为准,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变更上述还款顺序。因优先偿还未出账单中的费用、利息,导致的已出账单中“预借现金款、消费透支款偿还”未足额偿还的金额,如果持卡人按照账单出账金额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偿还,则不产生利息。否则,该部分金额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须按日息万分之五支付全部交易自记账之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透支利息采取循环计息方式按月计收复利。如遇变动,按照监管机关及甲方公告的最新规定执行。

修改点 6: 将第十五条、第六十条第 4 点,第六十四条中“电子版信用卡”相关表述修改为“数字卡”,并将第十五条与第六十四条内容合并形成新的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修改前:

信用卡根据载体不同分为实体版信用卡和电子版信用卡。

乙方领取实体卡信用卡时,应立即在卡背面的签名条上签署与申请表及有效证件上相同的签名,并在用卡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领取实体版信用卡,或实体版信用卡送达前,甲方提供电子版信用卡服务(仅发行实体版信用卡的卡种除外)。乙方可通过平安口袋银行 APP 查询电子版信用卡卡号/CVV 码/卡片有效期等信息,在网络交易场景下使用。乙方开通或使用电子版信用卡服务的,须妥善保管信用卡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修改后:

信用卡根据载体不同分为实体版信用卡和数字信用卡。

乙方领取实体版信用卡(简称“实体卡”)时,应立即在卡背面的签名条上签署与申请表及有效证件上相同的签名,并在用卡时使用相同的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选择不领取实体卡,或未激活实体卡前,甲方提供数字信用卡服务(简称“数字卡”,仅发行实体版信用卡的卡种除外)。乙方可通过平安口袋银行 APP 查询数字卡卡号/CVV 码

/卡片有效期等信息，在网络交易场景下使用。数字卡卡号、权益与实体卡一致，但 CVV 码/卡片有效期与实体卡不一样，乙方开通或使用数字卡服务的，须妥善保管信用卡相关信息。

如乙方在使用数字卡过程中，有领取实体卡的需求，可在信用卡有效期内，致电客服热线或通过平安口袋银行 APP 自助办理（仅发行数字卡的卡产品除外），实体卡领取并激活后，信用卡 CVV 码/卡片有效期等信息以实体卡为准，乙方已在第三方平台绑定数字卡支付的，需使用已激活的实体卡的信息重新进行绑定使用（支付宝/财付通平台暂无需重新绑定）。

第六十条（该条款仅适用于平安银行重庆交通信息卡申请）

第 4 点修改前：

4.在乙方的重庆市机动车驾驶证制证及归档期间，甲方将优先为乙方核发不具备交通管理功能的电子卡，并在归档宽限期内（7-10 个工作日）查询重庆市交警系统，若查回驾驶证有效记录则为乙方发放具备交通管理功能的实体卡。若宽限期后仍未查到乙方的驾驶证有效记录，甲方将止付并注销卡片；

第 4 点修改后：

4.在乙方的重庆市机动车驾驶证制证及归档期间，甲方将优先为乙方核发不具备交通管理功能的数字卡，并在归档宽限期内（7-10 个工作日）查询重庆市交警系统，若查回驾驶证有效记录则为乙方发放具备交通管理功能的实体卡。若宽限期后仍未查到乙方的驾驶证有效记录，甲方将止付并注销卡片；

第六十四条修改前：

第六十四条 电子版信用卡的使用注意事项

如乙方在使用电子版信用卡过程中，有领取实体版信用卡的需求，可在信用卡有效期内，致

电客服热线或通过平安银行口袋 APP 办理 (仅发行电子版信用卡的卡产品除外), 实体版信用卡领取并激活后, 信用卡有效期等信息以实体版信用卡为准, 但不影响已绑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已签约的电子协议等。

第六十四条修改后: 考虑该条与第十五条内容具有紧密联系, 故将其合并至第十五条, 并删除了重复描述。

修改点 7: 更新好车主产品名称和年费标准

修改前:

附: 信用卡收费标准

平安银行好车主联名金卡	主卡: 人民币 300 元/年
平安银行好车主联名白金卡	主卡: 人民币 800 元/年

修改后

附: 信用卡收费标准

平安银行好车主金卡	主卡: 人民币 300 元/年
平安银行好车主白金卡	主卡: 人民币 480 至 800 元/年

修改点 8: 新产品乐满分和平安银行厦航联名卡新产品年费信息

新增加年费信息如下:

平安银行乐满分信用卡	主卡: 人民币 200 元/年
平安银行厦门航空联名信用卡 (标准版)	主卡: 人民币 480 元/年

平安银行厦门航空联名信用卡（尊享版）

主卡：人民币 3600 元/年